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（含退離職）、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  分  代  碼 | □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（13）  □簡任第11職等以上教育人員（15）  □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(94)  □政務人員(94) □退離職政務人員（95）  □涉及國家機密人員(96)  □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(97)  □其他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（99） | | | | | | 事  由  代  碼 | □參觀訪問(43)  □與業務相關活動(79)  □參加會議(80)  □觀光(33) □探親(03)  □探病(64) □奔喪(35)  □其他（182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出生  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現（ 曾 ）  服務單位  職等職稱 | |  | | | | 電話及傳真  （申請人所屬機關承辦處室）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（申請人） | |  | | | | 電話及傳真  （申請人）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預定起訖  年月日 | | 停留地點 | | 行程內容 | | 邀請單位  探訪對象 | | | | 大陸聯絡電話 | | | | | | 備考 |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本年度曾赴  大陸地區次數 | |  | | 申 請 人  代申請人 | | ： 簽章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屬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查意見 | | * 建請許可 * （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）   核轉日期：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及傳真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內政部  審查意見 | | * 許可 * 依審查會第 次會議決議： * 書面審查 ，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* 自行撤銷申請，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1.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。
2.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，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（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-2687傳真：02-23897154或02-23756421）共同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3. 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，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，經所屬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，附具意見向內政部（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-3102傳真：02-23310594）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4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地址：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。

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
1.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。外出參訪、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2.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，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，以防感染疫病。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/))。
3.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應秉持對等、尊嚴原則進行交流；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4.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。
5.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   1.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5條之1或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   2.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。
6.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因故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報告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，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。
7.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，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，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，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，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，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（市）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。

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。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小叮嚀：

一、證照應妥善保管。

* 1.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，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。
  2. 遺失臺胞證，洽公安部門(110)取得報案證明，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。

1. 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(傷病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)，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：
   1.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：00-886-2-25339995。
   2.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：

1.公安報案專線(110)。

2.救護車通報專線(120)。

3.各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查號電話 (市內查號台：114；長途查號台：116)。

三、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或於回臺後1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；必要時，請法務部調查局（免付費專線電話：02-29161295）協助處理。

四、如係第1次赴陸，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「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」相關研習課程，或至「e等公務園」網站（http://elearning.hrd.gov.tw/）閱讀「公務員，赴陸知多少？」線上課程。